**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抽查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1** | 单位是否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四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第十五条第一款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泰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 投诉、举报单位100%抽查 | 每年1-2次 | 一般采取查阅或调取相关文件资料的方式，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 单位是否依法依规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为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则进行处罚 |  |
| **2** | 单位是否按时、足额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 【行【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泰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 投诉、举报单位100%抽查 | 每年1-2次 | 一般采取查阅或调取相关文件资料的方式，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 单位是否依法依规按时、足额为本单位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对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